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

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蔬菜类、水果类、鲜禽类、禽蛋类、鲜肉类、鱼类、菌菇类”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其中“粮食类、油/调和油、鲜牛奶、酸奶、调味品、粉/面、干货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采购食材及要求

序号	标的物	备注
1	蔬菜类	
2	水果类	
3	鲜禽类	
4	禽蛋类	
5	鲜肉类	
6	鱼类	
7	菌菇类	
8	粮食类	大米、面粉、以及燕麦米、荞米、玉米渣等粗粮包装标准：大米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每袋净重 10 或 25 公斤。粗粮类散装称重配送。
9	油/调和油	规格 20L/桶
10	鲜牛奶、酸奶	规格 220-250ml
11	调味品	
12	粉/面	
13	干货类	

注：①结算：单价为采购人属地 3 公里范围内大型商超零售价或者农贸市场零售

价的均价，按照每月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后，乘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率进行支付。

②包装食品均需要“SC”标识，剩余质保期不低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③除以上产品外，供应商还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该产品的国家相关标准。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品目名称”指“项目采购需求中”中“三、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的“3.1 采购食材及要求”列表中的“标的物”，若“品目名称”与列表中的“标的物”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合格），此次采购的标的物为“蔬菜类、水果类、鲜禽类、禽蛋类、鲜肉类、鱼类、菌菇类、粮食类、油/调和油、鲜牛奶/酸奶、调味品、粉/面”、其中“蔬菜类、水果类、鲜禽类、禽蛋类、鲜肉类、鱼类、菌菇类”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其中“粮食类、油/调和油、鲜牛奶、酸奶、调味品、粉/面、干货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2、食材具体质量标准要求

（1）大米国标一级大米，质量达到 GB/T1354—2018 国标，每批次有检验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每个包装上有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包装规范，米质优良、无劣质大米或杂物杂，无异味，感官性状好的大米。

（2）食用油/调和油的质量要求：菜籽油为非转基因压榨国标一级及以上菜籽油/调和油，质量达到 GB1536-2004，油质优良，无杂物混入，无异味，无杂质沉淀。

（3）猪肉、牛肉、鸡、鸭、鱼肉等：感官性状好、不掺假、未变质、无异味、未混入有毒有害物质，经动物产品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在猪肉胴体上盖有能清楚辨认检疫编号和检疫日期的检疫章，有检疫部门出具的与胴体检疫章信息完全一致的注明清楚生猪防疫耳标情况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在猪肉内掺假，如注水、患病、死因不明、种猪、母猪等猪肉，严禁提供因制作加工、去皮或将皮进行烧、烙等处理导致无法看清检疫章信息或肉皮感官性状差的猪肉。

（4）鲜蔬菜、鸡蛋、水果、菌菇的质量要求：当季新鲜、感官性状好、不掺假、未腐烂变质、无异味、未混入有毒有害物质，供货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农残检验报告。

（5）奶制品的质量要求：奶制品包装无破损、无污染（盒装或袋装）；

（6）面粉符合 GB1355-86 标准；

（7）调味品：调味料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无发霉、变质。包装标准：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

（8）粉/面：粉/面条生产场所规范、卫生、安全，有相应资质，供货时必须提供近期的检验合格证

3、食品验收

(1) 每天由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负责人专门验收，确保采购的所有产品感观好、新鲜。

(2) 采购的所有产品无腐败、无变质，无过期。

(3) 调料符合生产要求，在保质期内，严禁采购三无产品。

(4)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标出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 包装食品均需要“SC”标识，剩余质保期不低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6) 运输包装、容器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车辆应专用清洁，不得与有毒物、污物混运，防止交叉污染食品。

(7) 如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中止合同，因中标方提供的粮油和调味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事故，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8) 供应商供应的商品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产品要求

(10)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交货地点：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 所有货物需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经采购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2. 蔬菜等：农药残留物符合国家相关食用标准； 3. 肉品：采购的肉类的标准按照 GB2707-2016 规定执行；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的《生猪屠宰许可证》、经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冻品的卫生标准按照 GB31646-2018 规定执行， 每批次供货提供当前批次的《检验报告》。 4. 所有品目需经采购方验收人员进行品质验收, 品质验收 不达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2) 验收规范：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 所有货物需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经采购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2. 蔬菜等：农药残留物符合国家相关食用标准； 3. 肉品：采购的肉类的标准按照 GB2707-2016 规定执行；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的《生猪屠宰许可证》、经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冻品的卫生标准按照 GB31646-2018 规定执行， 每批次供货提供当前批次的《检验报告》。 4. 所有品目需经采购方验收人员进行品质验收, 品质验收 不达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按筑财采（2022）4 号文件执行；

三、售后服务

①所有配送的食材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②供应商提供食材不符合需求标准，存在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交货期内出现三次（含）不符合标准的质量、服务问题且未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3.1 所有原材料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样品由采购人、供应商在收货现场随机选择），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3.2 任何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货物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方进行赔付外，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3.3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1.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方提供所需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在交货过程中，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方 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供应商原因未

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方的配送标准、质量实施配送。 4. 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相关规定，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罚；

④包装和运输：原包装、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数量，第二日早上 6:30 点之前将食材分别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质量或短缺问题，质量不符合等级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中标人承诺在 30 分钟内无偿免费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质保期

无；

五、付款方式

结算根据采购人财务的相关要求，采用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按当月配送量的情况开具税务发票并填写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供货清单，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物资采购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按成交供应商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如有定义可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1. 为防止合同履约期间食材的涨跌幅度过大引发不必要的争议，从而难以有效履约，本着公平透明的原则，双方应在采购人属地 3 公里范围内大型商超和农贸市场，每个月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一次食材价格调查。双方调查后约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当日采购食材新鲜，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如出现

弄虚作假，以好充次或因配送食物途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配送食材着装卫生干净。
4. 配送商品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5.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退换。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要求。
7. 如遇采购单位开展大型会议或者娱乐活动等，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相应食材。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 供应商在货物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承担配送期间配送人员的非安全责任、人身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赔偿；
1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所有的配送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配送人员每次配送肉品时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双方在验收入库单上共同签字确定完成当次配送。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 分 表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投标下浮率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投标下浮率) × 价格分。 注：此项只作为价格分计算使用。最终结算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率。 注：(评标基准下浮率为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	0-30 分

主观分 (10分)	质 量 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质量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承诺、食材采购渠道、食品安全相关负责情况食品安全检测情况、食材储存方案、食材的加工包装方案) 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食品安全管理,食材储存方案,服务过程安排合理,实施过程务实完整的得 8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食品安全管理、食材储存方案,服务过程安排可行,实施过程一般的得 4 分。 3.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不周全,食品安全管理、食材储存方案,服务过程安排不合理,实施过程不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3 分
	配送 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总体安排、配送流程控制、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配送运输环节) 进行评	0-3 分

	审： 1.方案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配送方案完善，配送流程安排合理，实施过程务实完整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考虑问题较周全，配送方案合理，配送流程安排可行，实施过程一般的得 2 分。 3.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不周全，配送方案不合理，配送流程安排不合理，实施过程不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人员及团队、采购人临时订单应急措施、极端天气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应急方案措施完善、应急响应计划合理、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4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应急方案措施较完善、应急响应计划基本合理、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2	0-4 分

		分。 3.方案不合理、应急方案措施不完善、应急响应计划 不合理、响应时间过慢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60 分)	食品 检测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由供应商或制造商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主要食材原材料，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最高得 19 分。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下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只计取一次分值。 （1）猪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磺胺类）； （2）牛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磺胺类）； （3）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镉）； （4）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	0-16 分

		毒死蜱、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 (5) 菌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镉); (6)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毒死蜱、敌敌畏、氧乐果、甲拌磷); (7) 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总砷、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 (8) 豆制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镉); 注: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结果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每种品类只计算一次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 300 万(含)-800 万(不含)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 800 万(含)-1000 万(不含)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0-6 分

		得 4 分；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 1000 万（含）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计 2 项业绩，满分 8 分。 注：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关键页应当体现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0-8 分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5 分）：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3 分；	0-9 分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5 分； 2、食品安全及质量负责人（4 分）：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食品安全及质量负责人 1 人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食品安全及质量负责人 1 人且食品安全及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食品安全及质量负责人 1 人且食品安全及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①提供人员清单、上述人员证书（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储存能力	（1）常温仓储仓库（3 分）：	0-5 分

	①供应商具有常温仓储仓库面积 ≥ 600 平方米得 3 分； ②供应商具有常温仓储仓库面积 500(含)-600 (不含) 平方米得 2 分； ③供应商具有常温仓储仓库面积 400(含)-500 (不含) 平方米得 1 分； (2) 冷库 (2 分): ①供应商具有冷库面积 ≥ 400 立方米得 2 分； ②供应商具有冷库面积 200-400 (不含) 立方米得 1 分； 注：常温仓储仓库为自有的，提供常温库彩色照片图、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常温仓储仓库为租赁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常温仓储仓库的彩色照片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租方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冷库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冷库的校准证书及冷库的	
--	---	--

		彩色照片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冷藏 配送 能力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冷藏（链）车辆进行评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1 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链）车得 4 分，满分为 12 分。 注：1）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冷藏车以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所载车辆类型为准)，如为改装冷藏车则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车辆有效期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车辆前后照片并加盖公章； 3）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不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租赁的车辆除提供行驶证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车辆前后照片并加盖公章。 （6）租赁的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与出租方一致；	0-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下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3）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4）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系统上证书是否有效的查询页面截图及对应认证机构的认证资格查询页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0-4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加分项：据黔财采（2014）15 号，	0-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得分		105 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开标过程中，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十二)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三)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五)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六)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